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6

## 释义

在本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浙江钙科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达	指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煤山富美	指	长兴煤山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长兴产发	指	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所披露修订稿及发行对象确定稿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

经取得并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制定了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完整的内控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利。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治理规范。

###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补发公告或未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采取补发或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等措施予以整改，具体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江钙科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适用《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7,058,823.00 股，认购单价为 6.8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47,999,996.40 元。

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长兴煤山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41,176	19,999,996.80	现金
2	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117,647	27,999,999.60	现金
合计	-	-	-	-	7,058,823	47,999,996.4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长兴煤山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煤山富美）

企业名称	长兴煤山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HQPNQ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肃金丝路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09
出资额	9595.96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 3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3-09 至 9999-09-09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产发）

企业名称	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0749783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结构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4-04-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座 2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肥

	料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水产品批发；电池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4-04-23 至 9999-09-09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 关于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煤山富美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长兴产发为国资产投平台，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 4、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 **5、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长兴产发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由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持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煤山富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煤山富美	2023 年 3 月 15 日	SZH949	甘肃金丝路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P1071899

### **6、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 2 名发行对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中私募基金煤山富美及其基

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接受公司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

议案提交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审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取得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 2 名发行对象中，煤山富美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长兴产发由长兴县财政局一级出资企业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股，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系县属国有企业。2025 年 11 月 17 日，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长兴产发为主体投资 2,800 万元入股浙江钙科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长政办发〔2024〕30 号）》，“县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需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投资项目，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2025 年 12 月 19 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十七届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长兴产发为主体投资浙江钙科事项。综上，长兴产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煤山富美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长兴产发作为国有企业，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不涉及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经查阅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限售安排、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生效、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了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披露《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查阅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任何除《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已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内容，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定

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煤山富美	2,941,176.00	0	0	0
2	长兴产发	4,117,647.00	0	0	0
合计	-	<b>7,058,823.00</b>	<b>0</b>	<b>0</b>	<b>0</b>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2 名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涉及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浙江钙科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2025年8月11日, 公司控股股东永兴达、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因未按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相关承诺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并已就信息披露、替代交易、业务隔离等保障措施作补充承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形, 公司已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 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 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 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浙江钙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浙江钙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钱旭  
钱旭

项目组成员: 姜梦芝 袁熙文  
姜梦芝 袁熙文

